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 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提案》，同意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拟转让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该项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准。

为提高该项目挂牌转让推进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办理本次拟转让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拟转让资产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拟转让资产评估结果。如拟转让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首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或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批复程序后，由董事会依照决策或批复事项调整挂牌价格，继续挂牌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公告》（2022-040）。

二、该项目转让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9日至8月15日，该项目以挂牌转让底价为16890.38万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

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信息披露期满，在首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化制药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5202万元，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该项目第二次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进展公告》（2022-056）。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化制药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产交易规则》、《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现将该项目转让挂牌价格由15202万元调整为13514万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降价金额为1688万元，降价幅度为评估值的9.994%。

三、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截至2022年9月末，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为15397.83万元。因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将拟转让资产的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3514万元，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按上述价格初步测算，对公司2022年的利润将产生减利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